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通知 农村建房“八个不准”

据新华社电 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蔓延势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7月31日明确提出“八不准”“一不得”,堵疏结合,确保耕地红线及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个不准”的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国家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陈尘肇说,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复耕的限期复耕,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国家两部门下发《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中同时强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虚假宣传、扩大事实……

房产交易连环套让年轻人频踩坑

毕业两年来,一直租房的甘肃兰州女孩宋甜突然意识到拥有一套个人住房的重要性。疫情期间,她听闻朋友忽然被房东赶走,自己也因“租客”身份多次被社区重点排查,这个90后姑娘开始将“房子”与“安全感”画上等号。然而由于年轻人易冲动、缺乏房产交易相关知识,不少人购房时遭遇中介或是开发商的连环套路频频踩坑。

盲目信任中介 被牵着鼻子走

复工复产后,宋甜便委托兰州市一家中介公司寻找小户型二手房。一开始,负责接待宋甜的中介胡小军极为热情。在他的推荐下,宋甜去看了一套“位于市中心,首付低,面积大约有60平方米,缩水房”(指实际使用面积大于房产证面积的商品房)。

翌日,在胡小军的游说下,宋甜没查看房产证就单方面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居间)协议,并交了1万元的“占坑费”。胡小军口头承诺,如果价格超出宋甜的心理预期,会将这1万元退还。

周末,宋甜找来朋友帮忙看房,发现房屋面积不足50平方米。

感觉被骗的宋甜决定中止这场交易,胡小军却告诉她,房东此前已签署协议,宋甜不买的话就会单方违约,1万元不予退还,并建议宋甜去看一看自己手头的缴费票据。这时,宋甜才发现,原本口头承诺的“占坑费”,在收据上变成了“定金”。

经过一整天的“拉锯战”。胡小军和店长最终表示,中介费总额可以减少2000元,贷款代办费



由此前贷款总额的2%下降到1%,所有服务费用在过户当天结算。

谁料,“套路”依旧层出不穷。在宋甜交付首付款时,胡小军又故意算错账,让宋甜多交了1万元。争吵过程中,店长表示,这笔钱是“保证金”,后期结算中介佣金后,多余的部份会退还。

办理完贷款手续,宋甜希望尽快过户。胡小军却发来一份“承诺书”,建议宋甜按贷款额签订合同,“房屋总价近60万元,贷款不到20万元,按1%收取契税,可以少交3000多元的税”。

涉及诚信问题,宋甜拒绝了。宋甜说,“要解决问题,就去店里签承诺书。”胡小军电话里的答复再次让宋甜寒心。一气之下,她向多个部门投诉了中介的不良行径,甚至在电话里冲房东发了火。房东告诉宋甜,自己也没有卖房经

验,已按照胡小军的建议,把税款交给了中介公司,参照标准则是40多万元的房产评估价。

“一套房子,有贷款额、评估价、成交价,签合同也有不同的‘签法’,中介公司打着‘为你好’的名义两头赚差价。”宋甜有些恼怒。事毕,她又了解到,减免1%的贷款代办费,根本不是赠礼道歉,疫情期间,兰州市不少中介公司都是按1%的标准收取,甚至一些公司没有这项费用。

法律抵不过一句行规

和宋甜一样,刚刚毕业的内蒙古女孩王云近期也因购买二手房与中介发生了纠纷。

为了能看到更多的房源,王云联系了中介公司。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告诉宋甜,交税需要买卖双方同时在场。

“要解决问题,就去店里签承诺书。”胡小军电话里的答复再次让宋甜寒心。一气之下,她向多个部门投诉了中介的不良行径,甚至在电话里冲房东发了火。房东告诉宋甜,自己也没有卖房经

费发票时,王云才意识到自己被“坑”了。过户当天,刘平带着王云缴纳了个税和契税两项税款,共计2万多元,其中名为“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发票上,纳税人名称是卖方的名字,这意味着个税应该由卖方缴纳,而非王云。

“个税是否应该由卖方缴纳?”面对王云的质问,刘平一句“整个呼市的该项费用都是买方出”的行规,让王云深感无力。

询问律师后,王云得知按照税法规定,房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卖方缴纳,这是房主售房获利后必须承担的义务,“除非买房人自愿帮房主承担个税部分,否则还应由卖方来承担”。

无可奈何的霸王条款

二手房容易“出岔子”,购买新房也并非万无一失。今年“五一”期间,赵馨和未婚夫趁着房价优惠,在广州荔湾区交了新房定金。事后赵馨发觉,自己被售楼部“洗脑”了,一旦交了定金,便会一步步走入开发商设置好的“圈套”。

交过定金后,售楼部让赵馨签署“认购书”,赵馨发现“认购书”上写着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造成正式合同无法签署都是购房者的责任,并且开发商定金不退,房屋另售他人。

到了签署正式合同当天,售楼顾问呈上来一份厚厚的合同,里面密密麻麻写了多项补充条款,赵馨发现补充条款与原正式合同相左。例如,开发商逾期交房,原合同规定,开发商应每天支付购房者总房价0.05%的赔偿款,补充条款中被改成了“总房价的0.01%,且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总房价的5%”;如果逾期超过90天交房,原合同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本金以及利息并获赔房价10%的违约金,而在补充条款中则改为“双方同意不计赔实际损失”,只赔付房价款10%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最让赵馨感到无奈的是“学区”问题。原本学区房是最吸引赵馨的卖点,但是在签订购房合同时,赵馨发现合同中免除了相关责任。

对于合同中的种种异议,售楼顾问拒绝了赵馨的修改提议。赵馨致电自己的律师朋友和有过买房经验的朋友,询问该如何处理,却被告知一手房市场普遍存在着霸王条款的问题。为了5万元定金,赵馨不得不签字画押。

采访中,另一位购房者李志的遭遇更为“离奇”。交了3万元定金后,售楼人员告知他,选购房屋已经出售,需要重新挑选,而原本同价格的楼层、由边户换成里户(卫生间、厨房没窗户),每平方米还要补缴80元的差价,此前缴纳的费用已经入库,无法退还。

“精心设置的陷阱如约而至。”李连源说,虚假宣传、扩大事实、移花接木、小题大做都是开发商惯用的销售手段,如销售人员往往会把“普通住宅”冠以“花园洋房”“湖景豪宅”等名头“拔高”品质。中介惯常的做法包括张冠李戴、欺上瞒下、隐瞒房龄、假买假卖等。最严重的是一些黑心中介会利用不良金融手段,让人陷入贷款连环套。

(因涉及隐私,文中采访对象除李连源外均为化名) 据《中国青年报》

日前,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对周某高空抛物案提起公诉,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

2019年11月15日8时许,家住10层的周某因琐事与男友发生争吵,随后情绪激动的周某走向厨房拿起一把菜刀,并从窗户扔下楼下。菜刀掉到公交车站台后棚后弹至地面,落在青羊区小南街南公交站站台旁,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现场群众见掉落菜刀且无人认领,遂拨打了110。接到报警后,当地民警前往处置,经过走访摸排,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并将其抓获。

青羊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其所在的居民楼地处闹市区,案发时间正是上下班高峰期,其高空抛物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但仍放任自己的行为,反映出其漠视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意识,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据《法制日报》

声明 孟村回族自治县宇宇运输有限公司: 冀JP9532 冀JG6306 冀JD2326 冀JG6681 冀JH2098 冀JS2767 冀JS893 冀JS9517 冀JR0781 冀JR2015 冀JQ3112 冀JG9610 冀JQ5660 冀JH3718 冀JF9335 冀JR0871 冀JQ2629 冀JR7504/冀JY291挂 冀JE106 冀JT2290 冀JF3879 冀JR0601/冀JP56挂 冀JR9212 冀JT306/冀JPW30挂 冀JH385/冀JLX80挂 冀JH9362/冀JLX67挂 冀JS3901 冀JQ0216 冀JQ0307 冀JP676/冀JVT17挂 冀JS266 冀JP9798 冀JS980 冀JQ298/冀JX41挂 以上车辆因长期联系不上,没上保险,已脱离公司管理,退出运输市场,取消营运资格。脱离挂靠关系,自声明之日起,以上车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沧州市红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冀JG3992 冀JM4291 冀JQ6180/冀JW16挂 冀JNS221 冀JNS562 冀JR0115 冀JN159 冀JN6161 冀JN9155 冀JP0983 冀JN6923 冀JP296/冀JUM093挂 冀JP1118 冀JN6128 冀JP1021 冀JP5259 冀JRK84挂 冀JP658 冀JN5032 冀JP1350 冀JP360 冀JP3860/冀JN83挂 冀JP5007 冀JP7109 冀JP5968 冀JVH713挂 冀JP3870 冀JVE38挂 冀JVE46挂 冀JQ1925 以上车辆因长期联系不上,没上保险,已脱离公司管理,退出运输市场,取消营运资格。脱离挂靠关系,自声明之日起,以上车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沧州市“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冀J3398 冀JN1191 冀JQ9210 冀JR2055 冀JR199 冀JP2166 冀JR0886 冀JM4346 以上车辆因长期联系不上,没上保险,已脱离公司管理,退出运输市场,取消营运资格。脱离挂靠关系,自声明之日起,以上车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孟村回族自治县君宇运输有限公司: 冀JH5136 冀JL3066 冀JH7762 冀JR0501 冀JH3718 冀JG275 以上车辆因长期联系不上,没上保险,已脱离公司管理,退出运输市场,取消营运资格。脱离挂靠关系,自声明之日起,以上车辆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我单位无关。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现有孟村回族自治县远洋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车牌: 冀JE9123 冀JN5669 冀JT7297 冀JL1097 冀JQ0962 冀JF3931 冀JU3072 冀JL2718 冀JL5265 冀JL5263 冀JP2271 冀JP2250 冀JE9218 冀JM0212 冀JM5518,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车辆已灭失,现公告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现有孟村回族自治县鑫运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车牌: 冀JG6W81挂 冀JZC39挂 冀JY32挂 冀J45P2挂 冀JY310挂 冀JY643挂 冀JZC16挂 冀JY45挂 冀JYH82挂 冀JR6717 冀JN2879 冀JG9026 冀JR9090 冀JU0021 冀JP2991,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车辆已灭失,现公告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特此公告。

夜里,任丘市华北油田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突然来了3个人。他们悄悄用电动车三轮车装满“宝贝”后离开了。他们装的是啥,究竟要去干什么——

“偷砖”记

本报通讯员 刘文平 本报记者 崔春梅 摄影报道

“有了,终于找到这些宝贝了。”看到院内角落里的那堆废旧砖块,任丘市华北油田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保安齐金领眼前一亮。

半夜去“偷砖”

7月19日下午,齐金领和同事张士甲、李长沅耳语了一阵儿,又来到学校门口,在那条丁字路上来回地看。

前几年,周围道路修路时,很多车辆绕行学校门前的这条路。这条路的路面被车辆轧出了大小不一的坑。后来,路面坑洼不平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最深的坑有20厘米。齐金领经常看到骑电动自行车的人在这条路上摔倒。

齐金领今年52岁,张士甲57岁,李长沅51岁。看着这3个举止异常的保安,其他人忍不住嘀咕:这三个人,神神秘秘地商量啥呢? 当天夜里,齐金领在学校门



前等到10点钟,发现路上的车辆明显变少。他让张士甲骑来一辆电动车三轮车,又叫着李长沅一起来到那堆废旧砖前,闷着头往电动车三轮车上装砖块和砂石料。随后,他们将砖块和砂石料运到了学校

门前的路上。

蚊子发“红包”

齐金领把学校的巡逻车开到路口,打开警示灯。他又让李长

沅打开一辆电动自行车的车灯照路。三人先来到路上的一个长约1米的大坑前,开始往坑里填砖。

原来,齐金领早就想修缮这条路,可一直没找到砖块。看到那

堆废旧砖后,他便向学校负责人申请,用学校的那些废弃砖块和砂石料垫坑修路。

之所以把时间选在晚上10点以后,是因为这个时间段路上过往的车辆少,他们垫起路来既安全又不怎么影响过往车辆。3个人用了3车砖块和砂石料,才将路上那12个大大小小的坑垫完。看他们忙得热火朝天,在附近开店的一名店主也自发赶来帮忙(左图)。

此时,时间已到了半夜。路旁边水沟里有很多蚊子。这些蚊子疯狂地咬着,齐金领、张士甲、李长沅三人身上起了很多包。

“呦,夜里偷偷办件事,还让蚊子奖励咱一堆‘红包’……”摸摸身上的包,又看看路上那些垫了砖块和砂石料的坑,齐金领心里特有成就感。

不过,齐金领对仅用砖块垫坑的做法不是很满意。他这几天正到处寻找混凝土,准备再找机会把路上那些坑彻底修好。

新公厕建成俩月为啥未开放

新华区域管局:正等待接通自来水



本报讯(记者李婉秋)近日,新华区小赵庄乡刘表庄村村民向记者反映:刘表庄村有一座公厕,建成两个月了都没开放。村民如厕十分不便。

7月23日13时许,记者来到刘表庄村,发现村南有一座公厕(左图)。记者走近发现,公厕的三个门紧锁。透过公厕的门缝,记者看到里面十分干净。

“之前这里有一座旧公厕。拆除旧公厕后,原地又新建了一座公

厕。新公厕建好两个月了,不知为啥一直锁着。”村民张女士这样告诉记者。

另外一位村民刘先生告诉记者,村北和村东还有其他公厕,村民如厕都去那里。他家住在村南,到村北和村东的公厕如厕很不方便。

随后,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新华区域管局厕所改造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新华区小赵庄乡刘表庄村南侧的公厕正等待接通自来水。

八旬老人迷路 交警送她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孟令伟)记者崔春梅)日前,盐山县大刘牛村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串亲回家时迷路。盐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翟猛、张中岗驾车将她送回家。

7月28日11时,盐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辅警翟猛、张中岗在盐山县城东环路路口执勤时发现,有位年近

八旬的老人提着两大兜东西在路口转了很久一段时间。翟猛、张中岗上前询问后得知,老人是盐山县盐山镇大刘牛村人。她早晨从亲戚家出来后准备回家,结果走着走着迷路了。

路口距老人家还有五六公里。翟猛和张中岗向领导汇报情况后,驾驶警车将老人送回家。

日前,日丰企业集团沧州分公司总经理范丞尧和工作人员为开发区两名经营遇到困难的摊主送去电动三轮车、食用油、大米等物品,帮他们走出困境。 魏志广摄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设计年产聚羧酸成高效减水剂7万吨、速凝剂1万吨、脱模剂1万吨、纳米早强剂1万吨、功能小单体1万吨、复配产品15万吨。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该公司厂区内为中心,外扩5km矩形区域内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以信函、电子邮件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至8月6日。

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领取延期换发导游身份标识的通知

沧州市旅游协会、各旅行社: 为了保障导游能正常执业,根据《导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导游实际情况,现已对电子导游证到期申请换发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制作,现就有关领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领取时间 自2020年7月20日起每周周四、周五领取,其他时间不受理领证事宜。每天具体领取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二、领取地点 沧州市光荣路27号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旅游服务中心422房间(市内乘219路、402路、561路等公交车在陵园小区站下车即到)。 咨询电话:0317-8960060 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7月20日